

國立羅東高工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要點

109.11.18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培養同學拾物不昧，誠實不欺的美德；妥善處理同學失物，讓遺失物品能物歸原主。

貳、拾物管理規定

- 一、在校內拾獲金錢或物品，應即送交訓導處生輔組，不得佔為私有。
- 二、在校外拾獲財物，若能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可送交生輔組；否則，應直接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同學拾獲的財物，登記於遺失物處理登記簿，註明拾獲地點、時間及物品名稱，並且公開招領，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金錢部分則暫放生輔組待領)。

參、失物招領及處理

- 一、遺失物品同學宜隨時注意招領(遺失金錢則向生輔組查詢)，如有自己失物即向生輔組辦理具領手續。
- 二、具領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失物地點與時間，核對屬實者，即可具名領回失物。
- 三、各項拾獲物處理方式：

項目名稱	處理方式	保管招領期限	逾期處置方式
金錢	登錄、統計 上網公布	六個月	納入學校仁愛基金保管
貴重物品 (手錶、項鍊等)	上網公布	六個月	1. 保管 2. 愛心拍賣，款項納入 402 專戶
重要證件資料	上網公布	六個月	銷毀
一般學用 文具用品	公布	一個月	1. 開放需求者認領 2. 丟棄(不堪使用)
衣服等 相關用品	公布	三個月	1. 愛心拍賣，款項納入 402 專戶 2. 資源回收 3. 丟棄(不潔、破損不堪使用)
鎖匙	公布	一個月	丟棄
便當等食飲品	公布	二天	丟棄

- 四、每學期末結算學期的拾金與失物並公告，拾金於公告六個月後，未具領的拾金，將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專戶。

附註：(1 月份結算前一年度 9 月-1 月的上學期拾金金額與公告，公告 6 個月後，當年度 7 月存入學校「教育儲蓄戶」專戶；7 月結算當年度 2-6 月下學期的拾金金額並公告，於下年度 1 月存入「教育儲蓄戶」專戶。)

- 五、失物於登記陳列 6 個月後，若無人認領，得轉贈貧困學生，或捐贈需要衣物之單位。

肆、獎懲規定

- 一、獎賞部分：拾物拾金不昧，其價值輕者，視狀況口頭獎勵或校規獎勵。
- 二、懲處部分
 - (一) 拾物拾金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其價值重者，依校規議處。
 - (二) 冒領失物，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議處之。

- 伍、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